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网金融分级		
场内简称	网金融		
基金主代码	1653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324,528.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8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网金融分级	建信网金融分级A	建信网金融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网金融	网金融A	网金融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315	150331	1503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47,541,218.91份	23,391,655.00份	23,391,655.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下属三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建信网金A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建信网金B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晓明	李森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10-66568780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yhzq_tgxx@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51;400-888-8888
传真		010-66228001	010-6656853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065,606.60
本期利润	-18,607,149.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1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8,614,227.3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95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69%	1.82%	-8.62%	1.87%	-0.07%	-0.05%
过去三个月	-15.88%	1.43%	-15.22%	1.49%	-0.66%	-0.06%
过去六个月	-11.34%	1.52%	-11.50%	1.57%	0.16%	-0.05%
过去一年	-13.21%	1.29%	-12.14%	1.32%	-1.0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35%	1.52%	-36.58%	1.81%	1.23%	-0.29%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收益率× 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5%。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从中证全指样本空间内,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流动性排名后20%的股票;其次,将与支付、融资、投资、保险、金融信息服务以及其他与互联网金融相关的公司纳入互联网金融主题,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P2P、众筹、小贷、互联网基金、互联网券商、互联网银行、互联网保险,征信,金融信息服务,其他与互联网金融相关的公司;最后,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不超过100只股票构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样本股,以综合反映沪深两市属于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公司股票的整体走势,同时为投资者提供新的投资标的。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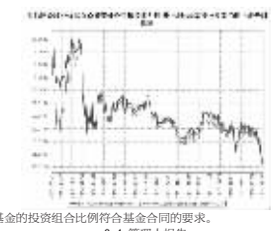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资产配置及量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机构业务部、网络金融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内控合规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广州五家分公司和华东、西北、东北、武汉、南京五个营销中心,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创新、诚信、专业、稳健、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智享添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共计101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共计为6,342.8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洪昀	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7月31日	-	15	梁洪昀先生,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博士。2003年1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研究员、规划发展部产品设计师、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2005年8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研究部总监助理、研究部副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监、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总监。2009年11月5日起任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0年5月28日至2012年5月28日任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9月8日至2016年7月20日任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3月16日起任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25日起任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31日起任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8月6日至2016年10月25日任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6日起任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7日起任建信鑫沪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4月19日起任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5月16日起任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6月13日起任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报告期初,本基金出现下折,并因此造成了较多赎回,从而提高了基金投资组合中长期停牌股票的占比,放大了基金的跟踪误差和偏离度。基金管理人已在权限范围内尽力将跟踪误差和日均偏离度控制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之内。

在报告期后期,基金标的指数进行了成份股调整。管理人积极应对,较好地控制了期间基金组合的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11.34%,波动率1.5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1.57%,波动率1.5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下半年,国际贸易摩擦、化解债务压力与保持宏观经济稳健增长之间的平衡、资管新规细化与落实节奏等因素都将对资本市场的运行造成深刻影响。在经历了上半年的调整后,预计股票市场总体波动性趋于缓和,但需要关注可能存在的事件冲击对于市场造成的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组合进行有效管理。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决定受托资产估值相关事宜,确保受托资产估值流程和结果公允合理。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核算业务的高管、督察长、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资产核算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投资、研究业务的公司高管、相关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关研究部门负责人作为投资产品价值研究的专业成员出席资产估值委员会会议。

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工作,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公司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本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并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也不单独对建信网金融A份额与建信网金融B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复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530,982.19	15,008,249.47
结算备付金		60,492.98	3,804.94
存出保证金		95,167.97	198,309.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950,678.37	204,332,195.72
其中:股票投资		80,950,678.37	204,332,195.7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890.00	3,510.9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289.43	482,37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9,658,500.94	220,028,44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65,985.51	25,202.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769.29	192,008.80
应付托管费		17,109.27	42,241.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35,900.84	284,859.3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7,508.69	414,564.11
负债合计		1,044,273.60	958,876.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7,062,858.14	300,371,201.02
未分配利润		-48,448,630.80	-81,301,62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14,227.34	219,069,57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658,500.94	220,028,449.22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94,324,528.91份。其中建信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的份额净值1.0235元,基金份额总额23,391,655.00份;建信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的份额净值0.8555元,基金份额总额23,391,655.00份;建信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的份额净值0.9395元,基金份额总额47,541,218.9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7,267,948.54	-39,313,407.76
1.利息收入		45,679.16	195,325.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5,679.16	184,697.6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0,627.4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972,705.29	-24,888,141.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1,577,043.39	-27,603,947.4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04,338.10	2,715,805.5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58,456.32	-14,924,710.9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0,621.27	304,120.06
减:二.费用		1,339,200.74	4,616,168.89
1.管理人报酬	6.4.8.2.1	667,905.42	2,786,836.42
2.托管费	6.4.8.2.2	146,939.28	613,104.07
3.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交易费用		289,253.66	943,220.15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其他费用		235,102.38	273,008.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07,149.28	-43,929,576.4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07,149.28	-43,929,576.4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371,201.02	-81,301,628.66	219,069,572.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8,607,149.28	-18,607,149.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3,308,342.88	51,460,147.14	-111,848,195.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621,840.01	-12,712,111.55	36,909,728.46
2.基金赎回款	-212,930,182.89	64,172,258.69	-148,757,924.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7,062,858.14	-48,448,630.80	88,614,227.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3,940,933.47	-127,936,259.85	506,004,673.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3,929,576.45	-43,929,576.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659,615.43	17,435,424.47	-11,224,190.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2,692,077.15	-60,568,996.09	232,123,081.06
2.基金赎回款	-321,351,692.58	78,004,420.56	-243,347,272.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5,281,318.04	-154,430,411.83	450,850,906.2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张军红_____ _____吴曙明_____ _____丁颖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33号《关于准予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03,974,568.0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97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4,018,425.3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3,857.2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建信基金使用固有资金购买的10,001,250.00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12]22号《关于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份额包括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建信网金份额”)、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建信网金A份额”)与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 (以下简称 “建信网金B份额”)。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投资人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建信网金份额;投资人场内认购的份额将按照1:1的比例确认为建信网金A份额与建信网金B份额。建信网金A份额与建信网金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基金合同生效后,建信网金份额只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不上市交易;建信网金A份额、建信网金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和赎回。建信网金份额与建信网金A份额、建信网金B份额之间可以按约定的规则进行场内份额配对转换,包括基金份额的分拆和合并两种转换行为。基金份额的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建信网金份额按照2份场内建信网金份额对应1份建信网金A份额与1份建信网金B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基金份额的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建信网金A份额与建信网金B份额按照1份建信网金A份额与1份建信网金B份额对应2份场内建信网金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

基金份额的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建信网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净值计算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其中基金份额总数为建信网金份额、建信网金A份额、建信网金B份额的份额数之和。建信网金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建信网金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之和。建信网金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依据建信网金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和截至净值计算日建信网金A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占当年实际天数的比例确定。每2份建信网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1份建信网金A份额与1份建信网金B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

本基金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在建信网金A份额、建信网金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对建信网金A份额和建信网金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建信网金A份额与建信网金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建信网金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建信网金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1月30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建信网金份额分配给建信网金A份额持有人。建信网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建信网金份额将按1份建信网金A份额获得新增建信网金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建信网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建信网金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建信网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建信网金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建信网金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建信网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当建信网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或建信网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本基金将分别对建信网金份额、建信网金A份额和建信网金B份额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建信网金A份额与建信网金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建信网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建信网金A份额与建信网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深证上[2015]383号审核同意,本基金建信网金A份额77,834,470.00份基金份额和建信网金B份额77,834,470.00份基金份额于2015年8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建信网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选择将建信网金份额分拆为建信网金A份额和建信网金B份额后,方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股票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 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收益率+5%× 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 “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 “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 “建信网金B份额”)与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 “建信网金A份额”)与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 (以下简称 “建信网金B份额”)、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于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